



#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Lienchia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呂象吾

聯絡電話：0836-22823

## 本署偵結連江縣政府前產業發展處處長 劉○全等22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

### 一、簡要起訴事實：

#### (一)收受賄賂部分：

劉○全曾任連江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及產業發展處（下稱產發處）處長，自民國 105 年至 109 年期間，利用建設局及產發處主辦採購案之機會，藉由其身為機關首長及標案評審委員之權勢，多次由其子劉○擔任白手套，向得標廠商楊○龍等 3 人要求相當於標案金額 10% 之賄款，該等廠商為求履約順利，均依劉○全之指示，將標案金額 10% 交予劉○全或其子劉○。

#### (二)圖利及詐領 SBIR 補助款部分：

1. 緣連江縣政府 107 年、108 年地方產業創新研發計畫（下稱 SBIR 補助計畫），依規定僅能由設立在

連江地區之中小企業申請，且同一廠商每一年度以申請一次補助案為原則。

2. 而劉○全明知其子劉○、劉○以人頭名義虛設公司並同時以 5 間公司申請補助款，不符合上開規定，亦明知劉○、劉○為其親屬，與其涉有利益衝突而不得請領補助款，竟刻意隱瞞上開情事，仍擔任該 SBIR 補助計畫之評選委員，並全數核准劉○、劉○申請之補助案。
3. 劉○、劉○取得上開補助案之資格後，即以親友之名義製作不實之人事薪資及差勤資料，並對外購買不實之統一發票，持向連江縣政府詐領補助款，金額達 315 萬餘元。

(三)大坵島梅花鹿減口部分：

劉○全因主觀上認為大坵島之梅花鹿數量過多，即在未經主管機關（即連江縣政府）許可、亦不符合採購案內容之情況下，私下指示大坵島之民宿業者胡○江藉履行標案之機會，宰殺大坵島上之梅花鹿 100 隻；而胡○江接獲劉○全之指示後，即於 109 年 4 月至 6 月間，趁大坵島遊客較少之期間，在大坵島

後山設置陷阱，俟梅花鹿遭陷阱困住後，即以繩索套住鹿隻之四肢，再以刀具刺入鹿隻之咽喉、心臟或腹部等部位，使鹿隻失血死亡，待鹿隻斷氣後，即挖掘土坑就地掩埋，宰殺鹿隻數量達 83 隻（另有 17 隻為自然死亡）。

## 二、偵查結果：

- (一) 本署指揮法務部廉政署深入調查後，認劉○全等 22 人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、政府採購法、商業會計法、動物保護法及詐欺等罪嫌，於今（20）日提起公訴。
- (二) 本署呼籲連江地區之公務員應廉潔自持，切勿因一時貪念終至身陷囹圄；而本署作為捍衛正義之「法律守門員」，亦將戮力於連江地區之各項犯罪偵查，以維護連江地區善良、質樸之社會環境。